**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127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500GC127F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 | 1.00 | 项 | 3,000,000.00 | 建筑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一年

**3.本项目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2）工程内容：本部办公区、江海办公区及外派办公点（含契税点）等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的修缮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为本部办公区、江海办公区和外派办公点（含契税点）等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的修缮工程，从事办公建筑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的日常零星维修等工程。**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首次响应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供应商未成为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式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3号

邮编： 510310

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 020-84266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胡工/龙工/王工

联系电话： 020-83186839/83187196/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龙工/王工

电话：020-83186839/83187196/83187191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附件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提供说明。**

**★（1）报价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含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报价人必须承诺报价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4）首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供应商须承诺，履约期间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供应商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区局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及时恢复破损、陈旧的办公场地原有功能，维持正常办公秩序，需开展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立项事宜。

本次采购的修缮工程项目包含本部办公区、江海办公区、外派办公点（含契税办公点）、仓库和采购人管理使用房产的修缮工程，包括办公建筑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工程，采购预算为300万元(采购金额为预算数，实际结算金额以服务期内开具的发票，验收单，结算单以及相关评估材料为准。)

1. **项目内容**

**1.项目目标和建设思路**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购买修缮工程，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从事办公建筑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2.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办公建筑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的安装及维修；2.围护系统维修，包括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外立面装饰、外窗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维修，包括门窗、天棚、吊顶、轻质隔墙、墙面、地面工程维修；4.给排水系统维修，包括给水排水系统维修、管道拆除安装、卫生洁具等拆除安装；5.电气系统，包括动力配电分系统（含机房配电）、照明插座分系统等维修；6.办公楼房间间隔改造；7.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维修事务。

**3.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时间为服务期限为一年。

（2）实施地点

修缮地址包括：1.区局机关大楼（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3号）；2.江海办公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7号）；3.滨江税务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412号同福楼）；4. 海鹰路资料库（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海鹰路122号）；5. 昌龙苑仓库（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20号（昌龙苑）首二层）；6.其他海珠区税务局管理和使用的房产。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4）工期：按采购人要求。

二、投标/响应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标的的相关资质。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设备等需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3.中标供应商要做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24小时应急响应：若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人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服务合约期内成交人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内容 |
| 工程1（工程名称） | | |
| 1 | 办公建筑 | 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的安装及维修 |
| 2 | 围护系统 | 包括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外立面装饰、外窗工程 |
| 3 |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 包括门窗、天棚、吊顶、轻质隔墙、墙面、地面工程维修 |
| 4 | 给排水系统 | 包括给水排水系统维修、管道拆除安装、卫生洁具等拆除安装 |
| 5 | 电气系统 | 包括动力配电分系统（含机房配电）、照明插座分系统等维修 |
| 6 | 办公楼房间 | 间隔改造 |

采购人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以实际需求为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具体要求**

1.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2.成交人应按项目分项的服务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3.成交人服务人员进入各维修点须佩戴由采购人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4.成交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5.成交供应商要有对维修修缮内容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能够按照例行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和甲方要求提供方案和造价预算。要有编制项目预算和结算清单明细以及竣工图的能力；

6.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8.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行业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9.对每项工程提供质保期承诺（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10.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按具体工程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成交人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格的1%；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格的5%。（总工期延期扣罚超过合同总价5%时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报价**

报价人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总金额（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本项目以折扣率乘以基准价为最后结算。

如折扣率为80%，则单项工程结算价（最终审计结算价）=单项工程造价×80%。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

（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废标处理,且需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交承诺施工材料与材料样板一致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成交人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成交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成交人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出现复杂情况时，报价人能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最长不超过2小时）；

5.成交人负责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6.成交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7.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8.成交人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9.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0.成交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实施管理，并按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应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1.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12.成交人应针对各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4.成交人应针对各类修缮工程可能会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预案，确保能应对各类风险情况。

**（六）项目验收要求**

1.工程维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专人进行验收；

2.工程维修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2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工程维修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成交人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送往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再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现场测量结算，并出具专业报告。

**（七）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要求**

成交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1、加强维修人员的环保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知识，维修现场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定期对地面、桌面、工具等进行清洁卫生，减少灰尘、污物的堆积和扩散。

2、采用环保材料，使用环保工具，减少化学物品的使用，尽可能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无公害材料；

3、对于危险有害废弃品，及时安排妥善处理。

4、推广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环保设备及工艺技术，推广环保意识，从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加强维修人员交接班制度，保证工作交接的顺畅及信息协调，避免因沟通不畅而造成烦琐的情况发生，以最小化的成本完成修缮任务。

6、加强维修的成本管理，编制工程成本控制计划及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时编制安装工程分部施工进度计划，充分采用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手段，科学安排施工的各要素，并严格落实，减少窝工、停工等现象，提高工作效率。

7、加强现场材料管理工作，做到用料计划准确无误，按工作进度需要，组织不同品种、规格的材料分批进场。

**（八）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1人：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2）技术负责人1人：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3）施工主管1人：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4）施工员2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2.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

3.须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4.须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等工种人员；

5.服务团队须在报价人单位缴纳社保；

6.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九）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需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3）付款时间为：单项工程，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4）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用于抵扣前期工程款，直至扣完。若合同到期预付款未抵扣完则需把余额退回采购人。

（5）预付款已抵扣完前期工程款后，余款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人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启方式 | 远程开启 |
| 2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5 | 报价要求 | 报价折扣率不超过100%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8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0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24000元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采购包预留，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副本1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和“副本”字样。如果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副本不符，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首次响应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条件 | 供应商未成为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响应承诺函 |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响应有效期 | 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9 | 书面澄清 |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响应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审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
| 10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报价人、响应报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报价 | 未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报价。 |
| 12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 | 根据需求书“（三）服务技术要求”对报价人就制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10.00 |
|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响应 | 根据需求书“（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对报价人就制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10.00 |
| 安全文明施工响应 | 根据需求书“（五）安全文明施工”对报价人就制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10.00 |
| 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要求响应 | 根据需求书“（七）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要求”对报价人就制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10.00 |
| 商务评审 |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项目负责人1名（8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得8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交纳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1.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证书查验”截图（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8.00 |
|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技术负责人1人（8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得8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交纳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1.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证书查验”截图（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8.00 |
|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施工主管1人（8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交纳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1.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证书查验”截图（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8.00 |
|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本项目须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其他人员（11分）： （1）每投入一名装修装饰施工人员得2.5分，最高5分； （2）其他每投入一名安全员1名、造价师1名、木工1名、电工1名、泥水工1名、机电安装人员1名得1分（不重复得分），最高6分。 报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交纳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或提供承诺（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投入上述人员。 | 11.00 |
| 企业综合信誉状况 | 报价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建筑装修装饰相关），得3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可对应得分。 | 3.00 |
| 业绩情况 | 报价人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的装修或修缮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装修修缮类采购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面）复印件。同一合同服务方业绩不重复计分。 | 5.00 |
| 报价人服务的便利性 |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出现复杂情况时，紧急响应到达主要办公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机关大楼，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3号）： 供应商0.5小时内（含）响应，1小时内（含）到达主要办公地点,得3分； 0.5小时内（含）响应，1.5小时内（含）到达主要办公地点，得1.5分； 其他0分。 首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3.00 |
| 质保期承诺 | 质保期：3年或以上，得3分； 质保期：2年或以上，3年以下（不含3年），得2分； 质保期：1年或以上，2年以下（不含2年），得1分； 其他不得分。 首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3.0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强制产品除外） | 报价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畴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1）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3）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1.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5.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维 修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修缮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同意签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修缮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服务区域从事办公建筑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日常零星维修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办公建筑承重系统维修；2.围护系统维修，包括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外立面装饰、外窗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维修，包括门窗、天棚、吊顶、轻质隔墙、墙面、地面工程维修；4.给排水系统维修，包括给水排水系统维修、管道拆除安装、卫生洁具等拆除安装；5.电气系统，包括动力配电分系统（含机房配电）、输电线路、配电箱、照明插座分系统等维修；6.办公楼房间间隔改造；7.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维修事务。

**二、服务区域**

维修地点：1.广州大道南123号；2.广州大道南917号；3.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412号同福楼；4. 海珠区江南大道海鹰路122号；5. 海珠区宝岗大道120号（昌龙苑）首二层；6.其他海珠区税务局管理和使用的房产。如采购方办公用房调整，以新办公楼为准（均在海珠区行政范围内）。

**三、权利和义务**

* 1. 开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进入各维修点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持有政府认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政府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 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甲方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8. 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任务提供服务；
  9.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10. 乙方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时间内一般日常项目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实施；
  12. 乙方派出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大楼的物业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给予相应支持。
  14.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如乙方承担相应分项目服务，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有效地进行处理；

3.服务合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4.乙方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若施工场地为办公楼，材料运输及其它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若施工场地为宿舍，打拆、钻孔、切割及其它噪音大严重影响住户休息的工作，一律不得安排在中午和周末节假日休息时间进行。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出、动力供应、装卸场地、电梯使用等各方面予以配合。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五、任务分配及风险提醒**

甲方依据办公环境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产生实际维修业务，投标人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并自愿承担所中标服务期内未发生任何实际维修业务的风险。

* **验收要求**

1.工程维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专人进行验收；

2.工程维修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2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工程维修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成交人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送往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再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现场测量结算，并出具专业报告。

**七、服务结算和付款要求**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执行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如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的确认金额为准）。
2. 300万元仅为维修修缮预算限额，服务期内维修金额以采购方实际发生的维修内容为准。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除30万元以下的零散应急维修需求外)，根据成交人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金额总和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3. 采购人根据具体修缮内容，报价为10万元（含）以上的修缮维修签订具体的单项合同。
4. 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和具体合同签定情况，采购人一般按项目结算，成交人凭验收证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5. 每项工程的工程结算款，按报价人报价时所报折扣率，按如下的公式计算：如折扣率为80%，则单项工程结算价（最终审计结算价）=单项工程造价×80%。

付款方式：（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需与成交人名称一致。（3）付款时间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服务各单项结算前，须经过采购人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8.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建筑所有权改变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八、投诉与罚则**

1．采购人投诉成交人服务实施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成交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延期响应或处理的，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2．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成交人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1次投诉，同一单项第3次验收仍未通过，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3．成交人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3次投诉的，核算金额罚减10%，4次投诉罚减20%，5次投诉罚减30%，6次及以上投诉罚减50%；

因成交人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成交人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3%。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合同各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责任承担**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不能把项目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偿供应商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参与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广州大道南123号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12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GC127F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供应商名称)\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_\_的\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GC127F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_（甲公司全称）\_\_

\_（乙公司全称）\_

\_（……公司全称）\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127F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5-2026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127F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